

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周口市川汇区水星电脑销售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宗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的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时长	小计	备注
1	打印机	台	8	40	40天	12800元	
2	电脑	台	8	30	40天	9600元	
3	合计：大写：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：¥22400元						

二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工作过程中，甲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，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，所需零配件由乙方负责，打印纸张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传真件/扫描件视为原件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(盖章): 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单位地址: 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

电话/传真: 13103875268

时间: 2023年3月20日

乙方

单位名称(盖章):  周口市川汇区水星电脑销售商行

单位地址: 周口市工农路南段(田园小区楼下)

电话/传真: 18595368816

时间: 2023年3月20日